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10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(2)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(4)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兆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监事：王兆华、滕聪、赵绅懿、吴轶涛、张洪璐

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：高晓宁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